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處1103會議室

參、主席：程處長本清

紀錄：魏毓純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馨慧、王委員蘋、陳委員艾懃、本處莊委員美珠、劉委員幼辰、陳委員怡伶、林委員振福、林委員清陽、陳委員俊男、陳委員舒婕、尤委員芷萱、呂委員艾蓉、陳委員渤潮、蕭委員人輔、社會局蔡委員俊明、工務局蔡委員美蘭、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楊股長秀娟、吳科員佳彥、甘科員馥萍、蘇科員庭玉、吳助理員融沛、王分析師曜南。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陸、工作報告

一、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本篇報告並非本處提報之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現有標題建議稍作修改。

主席裁示：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建議修正本報告標題。

二、本處提報「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行動方案 108 年實際執行成效

（一）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

陳委員艾懃：本案係創新政策，惟案內僅呈現統計數據，缺少針對創新作為之敘述，例如：政策制定考量之因素、茲因上述考量做了哪些調整，建議補充說明於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性別目標欄位。

**王委員蘋：**本案敘述多著墨於法規及數據，缺少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描述性文字，例如：各性別申請彈性上班方案人數分別受到哪些因素影響、本案推行可以協助改善之情況等。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修正本行動方案。

(二)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公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請領津貼之可行性

**陳委員艾懃：**因涉及中央政策規劃，相關法規未完成修訂前，本案未來進展幅度不大，109年與110年是否繼續實施須再考量。

**蕭委員人輔：**茲因中央尚未修正相關法規，本案擬提請解除列管。

**性別平等辦公室：**請於後續提報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經濟賦權與照顧組討論時，提供委員建議予該小組參考是否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提請女委會經濟賦權與照顧組解除列管。

(三) 建議本府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以下簡稱員工子女幼兒園)強化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王委員蘋：**請教員工子女幼兒園發展強化性平觀念之教案，分類係屬現有政策，是一直在推行亦或是僅於107年發表上開教案？

**陳委員艾懃：**請教如何定義創新政策及現有政策？若依據性別差異，融入性別觀點，增修教案是否適合納入創新政策範圍？

**黃委員馨慧：**性平教育推行多年，現教師撰寫教案皆有許多資料可供參考，如各性別平等教育知能養成研習及在職進修課程所提供之內容，且教案教材本就會隨適用對象調整，故若僅是教案創新，不宜歸類為創新政策。

**主席裁示：**員工子女幼兒園強化宣導性平觀念行之有年，惟每年配合研習精進之性別平等知能修改教案內容，故本案係屬現有政策。

三、本處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108年文宣案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參與本府各機關（構）107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指標評分表自評部分，提請討論。

**黃委員馨慧：**

- (一) 有關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三）執行狀況計分依據第6項，提及若「相關新聞稿經由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性別平等專家、性別議題聯絡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或性平辦」即可據以加分，故本案可提出佐證資料或簡要說明。
- (二) 有關二、性別意識培力（二）自辦課程情形部分，建議性平辦宜考量依各機關業務性質、員額規模大小據以分別訂定給分標準，否則人員較少的單位僅能與其他單位合辦性平意識培力課程，該項即無法得滿分。
- (三) 有關三、性別統計及分析（一）編製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計分依據第4項及第5項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部分，針對原有之性別統計指標新增複分類，亦可視為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提供參考。
- (四) 可討論將前開資訊室所提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工作報告，稍作改寫，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提報篇數之可行性。

**陳委員艾懃：**

- (一)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三)執行狀況計分依據第6項對外辦理活動部分可加入本府心橋員社單身聯誼活動，該項目曾提案至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二) 請性平辦協助確認案內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計分依據第3項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及(二)會議召開情形計分依據第5項歷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率，兩者是否有差異。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對外發布新聞稿、文宣等須先行諮詢相關性平人員，主要是希望可以建立審核機制，避免有違反性別平等概念之內容對外發布影響本府形象，若針對本項擬增加自評得分，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性平辦核覆。
- (二) 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以下簡稱總計畫)明訂B1組、C群、C1組、C2組、D群、E1組等未來可合辦實體課程，故日後獎勵計畫之給分標準會配合修正。
- (三) 性別統計指標部分，總計畫明訂應每2年新增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故本項日後可能會列為獎勵計畫計分基準。
- (四) 前開陳委員艾勤所提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及歷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率之差異，性平辦將於確認後另行告知。(經性平辦109年2月17日電話通知，親自出席會議比率計算方式為委員親自出席人數/委員總數；歷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率計算方式為包含代理委員之出席人數/委員總數)。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107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自評得分及相關說明欄位，另有關三、性別

統計分析（一）編製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各項內容，請依  
總計畫規定檢討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10分